

共青团重庆市委
中共重庆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

文件

渝青发〔2025〕11号

关于开展2025年“青春建功新重庆” 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和“返家乡”社会实践 活动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部门）机关党委，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民政局、人社局、商务委、卫生健康委、国资监管机构、工商联、团委，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教育局（公

共服务局）、民政局、人力社保局（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社会发展局）、国资监管机构、工商联、团工委，各高校团委，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六次全会精神和团中央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部署要求，聚焦大学生急难愁盼问题，推动我市 2025 届、2026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经研究，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团市委、重庆金融监管局决定联合开展 2025 年“青春建功新重庆”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和“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为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挺膺担当

二、活动时间

2025 年 3 月—10 月。其中，假期为集中开展时间段，其他时间为分散实习实践阶段。

三、工作目标

全年提供实习实践岗位不少于 1 万个。其中，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市属国有企业、中央在渝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实习实践岗位；各区县（自治县）提供实习实践岗位不少于 150 个（原则上，每个假期公益托管点

位至少提供 1 个师范类专业学生的实践岗位)。

四、参与对象及资格条件

(一) 参与对象

全日制在读本(专)科生、研究生

(二) 资格条件

1. 政治思想先进、组织纪律观念强，道德良好、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成绩优良、综合素质较高，无违法违纪不良记录，未受任何处分。

2. 能严格遵守用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用人单位管理，严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讲文明，懂礼貌，积极展示当代大学生良好精神风貌。

3. 学生本人自愿参加实习实践，并征得家长同意。

4. 优先安排低收入家庭学生。

五、实习实践内容

(一) 政务实习

1. 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政务实习

由团市委联合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开展，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提供实习岗位，相关高校根据岗位要求推荐学生。

2. 地方政务实习

由各区县(自治县)团(工)委组织开展区县、乡镇、街道的政务实习。

（二）企业实习

1. 市属国有企业、中央在渝企业、在渝金融机构实习

由团市委联合市国资委、中央在渝企业、在渝金融机构、市工商联提供实习岗位。

2. 地方企业实习

各区县（自治县）团（工）委结合本地人才需求、产业政策等，积极争取本地人社、财政、国资等部门支持，联动地方国企、民企、青联委员和青企协会会员企业等，广泛募集适合在校大学生的实习岗位。

（三）“大学生看新重庆”活动（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由团市委联合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共同举办市级“大学生看新重庆”活动，每年定期组织一批在校大学生来渝了解当前重庆产业发展水平和就业环境、体验重庆“青年文化”“青年经济”，了解重庆高品质生活环境和城市精神特质，引导大学生了解重庆、扎根重庆、服务重庆。各区县（自治县）团（工）委可参照市级“大学生看新重庆”活动模式，组织学生深入开发园区、农业科技园区、特色产业基地等，了解家乡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感悟家乡发展变化；深入田间地头、村屯农家，密切联系群众，了解国情民情，加深对家乡的真挚情感；运用网络新媒体，宣传家乡文化，推广家乡物产，讲好家乡生动故事。

（四）服务新重庆建设（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团（工）委围绕助力乡村振兴，组织大学

生开展生态保护、文明倡导等活动，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围绕服务基层治理，开展假期公益托管服务以及其他力所能及的基层治理日常工作；立足所学专业，为乡村规划、艺术设计、文化传承等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六、参与方式

1. 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政务实习、市属国有企业、中央在渝企业、在渝金融机构实习岗位主要通过“重庆市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平台”发布；学生可线上投递简历报名，与实习单位进行双向选择。

2. 地方政务实习、地方企业实习、服务新重庆建设项目实践岗位主要通过“全国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岗位对接系统”发布；学生可线上投递简历报名，与实习单位进行双向选择。

3. 市级“大学生看新重庆”活动信息重点通过“新重庆青年人才驿站”和“渝快办 APP”内“青春重庆”应用发布。各区县（自治县）相关活动可参照市级“大学生看新重庆”活动模式执行。

七、推进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岗位确定（2025年5月16日前）

各相关单位请于5月16日（星期五）12:00前，分别登录“重庆市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平台”和“全国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岗位对接系统”发布岗位信息。其中，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市属国有企业、中央在渝企业、在渝金融机构、市工商联

会员企业岗位应通过“重庆市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平台”发布；各区县（自治县）岗位应通过“全国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岗位对接系统”发布。

（二）人岗对接（2025年5月16日—6月30日）

学生报名后，实习实践岗位由学生和用人单位登录相应系统进行双选确定。

（三）学生上岗（2025年7月—8月）

参与实习实践活动的学生由所在高校团委开具介绍信（详见附件1），与用人单位签订实习实践协议，实习实践结束后由用人单位对学生的工作表现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材料。

（四）反馈实习情况（2025年9月—10月）

各相关单位、高校团委反馈学生实习实践情况，团市委总结2025年大学生暑期实习实践开展情况。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重要论述的举措，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各区县（自治县）团（工）委要加大优质岗位征集力度。各高校要加大组织宣传发动的频效，引导更多学生关注和参与。

（二）齐抓共管，协作推进。各相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协助处理好实习实践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做好安全管理，确保2025年大学生实习实践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请各相关单位于3月

21日（星期五）12:00前扫描“青春建功新重庆”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和“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工作人员信息收集表二维码（详见附件2）填写工作人员信息。

（三）强化管理，安全有序。各高校团委、相关单位要做好学生上岗前的培训工作，加强安全和纪律教育，要指导学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实习实践协议（详见附件3）。用人单位要提供合适的实习实践岗位、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安全的工作环境，选派有经验的指导人员对学生进行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要与参与实习实践的学生签订实习实践协议，明确各方权责与义务，确保学生顺利完成实习实践任务。实习实践结束后，用人单位应出具相应的实习实践鉴定（详见附件4）。学生上岗前，由所在高校团委为学生统一购买保险，若学生持有招商银行“大学生社会实习实践”联名卡可由团市委统一购买保险（保额30万元，每次每人医疗责任限额1万元，保险有效期24个月，单次保障时间不超过2个月），具体操作后续通知。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根据通勤距离和工作时长给予学生用餐补贴、交通补贴等综合性补贴。鼓励用人单位优先聘用优秀学生、低收入家庭学生。

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委直属机关工委：魏上奇，17050690555、cqsztgtgw@126.com

市教委：陈卓，60393900、sjwxsc@163.com

市民政局：苗举，67773756、421359946@qq.com

市人力社保局：郭舍雨，86898652、cqjyc2012@163.com

市商务委：李娟，62661517、270548778@qq.com

市卫生健康委：陈科见，65953081、cqwsjstw@126.com

市国资委：刘守宇，67678113、32773398@qq.com

市工商联：刘晓斌，67511008、576034776@qq.com

团市委：黄颖，63862256、tswgxbcxl@163.com

重庆金融监管局：张亚哲，61859969、592754225@qq.com

- 附件：1. “青春建功新重庆”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和“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介绍信
2. “青春建功新重庆”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和“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工作人员信息收集表二维码
3. “青春建功新重庆”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和“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实习实践协议
4. “青春建功新重庆”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和“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鉴定表
5. “青春建功新重庆”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和“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线上平台操作手册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重庆市委
中共重庆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

2025年3月17日

附件 1

年第 () 号

**“青春建功新重庆”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
和“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介绍信**
(学校存根)

(单位):

现有我校(院)学生 _____, 学号: _____, 到你
处参加实习实践, 本校(院)指导老师: _____, 联系电
话: _____。请予接洽为荷。

学校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校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 裁切线 -----

年第 () 号

**“青春建功新重庆”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
和“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介绍信**

(单位):

现有我校(院)学生 _____, 学号: _____, 到你
处参加实习实践, 本校(院)指导老师: _____, 联系电
话: _____。请予接洽为荷。

学校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校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注: 学生凭此介绍信及本人学生证到接收单位报到、上岗。

附件 2

**“青春建功新重庆”大学生实习
“扬帆计划”和“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工作人员信息收集表二维码**



附件 3

**“青春建功新重庆”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
和“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实
习
实
践
协
议**

甲方： 用人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实习实践学生：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同意接收乙方实习实践，时间为 天（或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作补贴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与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4. 甲方负责对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岗位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安全教育与业务指导。

5. 在实习实践过程中，若乙方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工作安排，甲方应与乙方沟通，研究处理办法。若甲方计划终止乙方实习实践决定，应提前与指导教师沟通。

6. 乙方因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或国家法律法规给甲方造成损失者，甲方应通报指导教师，可依法依规终止乙方的实习实

践，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7. 甲方原则上不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内工作或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加班，如确需加班，需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发放额外补助。

8. 实习实践期结束，乙方办理交接手续并提交工作总结后，甲方向乙方发放甲、乙两方确认的补助及相关待遇。

9. 在乙方顺利完成工作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出具《实习实践鉴定表》，对乙方的工作表现进行评价；如乙方因非不可抗拒因素而未能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有权不出具《实习实践鉴定表》。

二、乙方职责

1. 实习实践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社会治安条例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严禁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如因健康或特殊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实习实践，必须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并获得甲方和指导教师同意，且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

3. 乙方在实习实践期间的工作成果及其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4. 乙方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根据实习实践内容撰写的论文在向甲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公开前，须经甲方许可。

5. 乙方实习实践结束时（不管何种原因导致实习结束），须向甲方办理全部交接手续，将归属于甲方及向甲方借用的文档、资料、设备及其他资源和财产一并交还甲方。

三、其他条款

1. 任何一方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

2. 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中有关保密、知识产权、违约或赔偿责任、连带责任条款，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4. 所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该书面文件将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5. 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一份，学生所在学校一份，复印件无效。
6.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重庆市委所有。

甲方（盖章）

乙方（指印）

负责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青春建功新重庆”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 和“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鉴定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学校		专 业			
用人单位		工作岗位			
指导老师		联系方式			
工作起止 时 间					
工作总结	(可附页)				
用人单位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青春建功新重庆”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 和“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线上平台操作手册

一、重庆市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平台



学生端



企业端

二、全国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岗位对接系统



